

证券代码：831622

证券简称：攀特电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铁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032,9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、投资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，对于 2021 年度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亏损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-62,021,766.95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71,28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59,0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政伟、祁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